

## 社区自治问题初探

日期: 2003-09-09 作者: 邹建新 李 研 阅读: 826

### 社区自治问题初探

邹建新 李 研

在我国, 20世纪 80年代后期, 社区建设开始萌生。1986年国家民政部正式提出在城市开展社区建设的构想。1993年8月, 国家民政部等14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民政部于 1998年开始在全国选择了26个国家级实验区进行探索, 取得了一些经验。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 第一次以党的文件形式提出“扩大公民有序地政治参与, 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和“加强社区民主建设”的论断, 对于确定社区建设和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起着重要的指导意义。随即在2000年11月, 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的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行社区建设的意见》的文件中明确指出: 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 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的发展, 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 是一项内容广泛的社会系统工程, 其实质是对中国传统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自此, 社区建设在中华大地上蓬勃发展起来。西岗区是大连市开展社区工作较早的城区。从1996年就对城市管理和服务中心下移社区工作进行积极探索, 研究适应国际化城市的基层管理体制和社区工作运行机制, 走出了一条具有大连特色的社区建设路子, 为大连市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和探索做出了贡献。1999年西岗区被辽宁省确定为首批社区建设示范区。社区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基础性工作:

首先, 建立社区党组织和自治组织。一是根据社区党员数量建立社区党支部或党总支, 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发挥本社区的领导作用。二是建立社区居民代表大会, 主要职责是听取并审议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报告, 对不称职的成员进行罢免, 讨论决定社区重大事项、居民公约等。三是建立社区居委会, 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 代表社区居民行使教育、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职能。

其次, 强化社区居委会队伍建设。为强化社区干部的知识化, 年轻化、职业化,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社区居委会干部, 同时将一批年纪轻、学历高的机关干部充实到社区居委会干部队伍中来, 使社区干部平均年龄由1999年的56岁降低到40岁以下, 下降了16岁;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由原来的2.5%上升到30%, 其它人员基本达到高中文化程度; 党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有 62人, 占社区居委会主任的 90%; 将社区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由260元提高到400元以上; 40%以上的人员持有微机操作证; 在2000年还组织部分社区居委会干部赴新加坡、香港考察社区工作, 使他们拓宽了视野; 增加了知识。

第三, 抓好社区“软硬件”建设。近年来, 南岗区先后提出并实现社区硬件建设“十个一”和软件建设“十个有”的标准。“十个一”就是: 每个社区居委会有一处5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一处50平方米以上的活动室、一台电脑、一台VCD机、一台电视机、一部电话、一部照相机、一套音响、一套资料柜和一个书柜。“十个有”就是: 每个社区有一个服务站、一个求助站、一个医疗站、一支社区志愿者队伍、一支卫生保洁队伍、一支群防群治队伍、一支文化体育活动队伍、一所社区教育学校、一个社区思想教育阵地、一个计划生育网络。目前全区各社区全部达到“十个一”, 80%的社区达到“十个有”, 为社区开展活动奠定了基础。

尽管西岗区在社区建设中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效, 但在社区自治方面工作相对薄弱, 不利于社区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社区组织不够健全。现在各个社区都成立了社区党支部(或党委),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推选出了社区居民委员会, 但都没有成立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按照社区管理的结构来看, 社区党支部(或党委)是领导层,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为决策层, 社区居委会为执行层, 而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为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其人员由党支部(党委)书记和社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居民代表、单位代表等有关方面人士组成, 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决定权和监督权。社区的重大事项首先由社区党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然后提交社区议事监督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后交由社区居委会具体落实。由于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并未按规定每年定期召开, 而只是在社区居委会三年一次的换届选举时发挥作用, 加之社区居委会既担负执行层的职责, 又起到决定层的作用, 且缺少社区内部监督, 因此不利于社区自治。

2、社区事务决策权没有真正到社区。对由社区居民选举的社区居委会成员存在被任意罢免和在不同社区间调动的现象, 而涉及社区内的重大事项, 也是由街道办事处决定。如在某社区建一老年日托所, 未经过居民代表大会同意, 没有了解居民需求, 即由街道盲目投资、硬行上马, 结果建成后无老人问津, 造成资金投入的浪费。

3、摊派过多。对于社区职责以外的工作, 像普查、统计、各种评比、订书订报、太多的检查等, 使社区居委会整天疲于应付, 无法集中精力处理和研究社区事务, 而由于区、街还习惯性地社区看作自己的下属单位, 对社区事务过多的干预, 加上大多数社区居委会主任又同时兼任社区支部书记, 使得社区对这些摊派又难以拒绝。

4、区、街从财力上扶持不够。社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区、街财政下拨、社区服务收入和赞助金三个渠道。其中社区服务主要由各街道的社区服务中心来运作, 社区本身的服务又以

标题  搜

####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 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 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无偿、低偿为主，因而社区在这方面的收入微乎其微，很多社区是空白；赞助金在各社区情况不同，多则几千元，少则没有；财政下拨的资金除社区居委会干部补贴外，一般每个社区每月400元。上述这些收入除用于房租、水电费、电话费和办公用品外，所剩无几，很难再开展社区活动。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西岗区的社区自治工作步伐缓慢；而相比之下，在社区建设的其它方面却发展较快。因此，西岗区的社区建设就其内容而言发展不够平衡，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否则，由于我们基层管理体制的落伍，将直接影响到社区硬件功能的发挥，影响到社区建设的整体推进，成为社区建设、社区发展的一大障碍。

（作者单位：大连市西岗区工人新村街道办事处）（2003.4期<<管理百业>>）

**【目前共有10篇对该新闻的评论】**

**【发表评论】**